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
聯絡人：總 幹 事　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　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8）桃汽櫃貨德字第 03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補貼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等汽車運輸業汽燃費一案，敬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09.03.23 竹監桃站字第 109006688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線

理事長　范　文　德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 109年3月24日 總號 055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　函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承辦人：洪毓翎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404
傳真：03-3665710
電子信箱：hui027052@thb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90066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本所函文、附件2-總局函文及附件3-109春燃樣張影本各1份、

裝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補貼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等汽車運輸業汽燃費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9年3月16日竹監企字第1090066168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13日路監企字第1090027917號函辦理。（影附件原函如附件1及2）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運困難之運輸業予以紓困措施，交通部針對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，補貼其109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；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，前為因應觀光相關產業營運衝擊，已自108年冬季起免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一年，爰109年冬季補貼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。

三、109年營業車春季汽燃費延至4月開徵，將於3月27日底完成程式挑檔及繳納通知單印製寄送作業（繳納通知書樣張如附件3）。

四、針對109年營業車春汽燃費開徵前已繳納之車輛，本站將於4月底前主動辦理退費作業。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商業會 收文 109. 3. 18 第 1757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　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承辦人：葉少庸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傳真：03-4225685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330
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090067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退票從寬處理措施、附件3交通部函、附件4支存戶註記清冊

副本

裝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發布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12日路運綜字第1090028030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）

訂

二、依旨揭處理措施第(一)點規定「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經濟部或交通部等）申請紓困，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，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（即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）者，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」。

線

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「小貨車租賃業」之會員對有支票存款戶申請紓困之需求者，提送相關資料(支票戶存款戶名及統一編號)並填列附件4申請支票存款戶註記紓困清冊後，送主營業所在地之監理所（站）彙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商業會
副本：桃園監理站

站長 吳金全

總幹事 桃園市商業會 邱淑敏

擬辦如相關

桃園市商業會 幹事 施佳蓉

109. 3. 18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　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許秀惠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402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doraok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企字第1090027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9春燃樣張)(109春燃樣張_109D2013121-01.jpg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補貼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等汽車運輸業汽燃費一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10日交路字第1090005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營運困難之運輸業予以紓困措施，交通部針對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，補貼其109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；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，前為因應觀光相關產業營運衝擊，已自108年冬季起免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一年，爰109年冬季補貼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於3月13日前，於M3系統針對符合前項補貼之運輸業車種代碼，設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金額50%核徵。

四、109年營業車春燃延至4月開徵，請各所於3月27日底完成程式挑檔及繳納通知單印製寄送作業（繳納通知單樣張如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　函

地址：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承辦人：劉紋岑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403
傳真：03-5889040
電子信箱：t2234503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監理站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企字第1090066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總局來文、109春燃樣張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補貼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等汽車運輸業汽燃費一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13日路監企字第1090027917號函辦理(隨函影附)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營運困難之運輸業予以紓困措施，交通部針對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，補貼其109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；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，前為因應觀光相關產業營運衝擊，已自108年冬季起免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一年，爰109年冬季補貼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。

三、109年營業車春燃延至4月開徵，本所將於3月27日底完成程式挑檔及繳納通知單印製寄送作業（繳納通知書樣張如附件）。

臺北市區監理所　緘
地址: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電話:(02)27630155轉400及746
傳真:(02)27617750及28385072
公路總局用路人服務專線：0800-231-035

已先行繳納本季汽燃費者，本單作廢，請勿再繳。

國內郵資已付
臺北郵局許可證
臺北字第1729號
國內郵簡
序號：0001-1

109年　春季

11148
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66巷8號2樓

平安運輸有限公司　收
20-5002650

歡迎申請電子繳款單

※環保e化愛地球，申請汽燃費電子繳款單，請至監理服務網(https://www.mvdis.gov.tw)點選：汽機車→燃料費→汽燃費電子繳款單申請，或掃描右方QRcode，即可進行線上申請。
※申辦金融帳户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，讓繳費簡單、省時又方便(詳參背面說明)。

109 年春季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收執聯　　挑檔日期 109年3月10日~109年3月12日　流水號碼：5002650

車主姓名	平安運輸有限公司			統一編號	00664338
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排氣量(cc)	能源種類	徵收費額起訖日	109.1.1~109.3.31
營業貨運曳引車	KLA-0152	11020	柴油	當季應繳納金額(單位:新臺幣元)	8,591
				政府補貼金額	4,296
				實際應繳納金額	4,295
所屬所站	繳費期限		徵收機關長官		繳納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處
臺北市區監理所	109年4月30日		據長路交寧紙總通用一局部收局公		

1.辦理車輛異動登記或換發牌照請攜帶本燃料費繳納收據。
2.依據公路法第75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900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」。
3.車輛如已廢棄或不堪使用，請務必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手續，以免汽車燃料使用費繼續計徵。

*交通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減輕運輸業者營運負擔，補貼本季應繳納金額50%。

090430F20　　KLA+0152F5002650　　108841200008591

109 年春季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存根聯　　挑檔日期：109年3月10日~109年3月12日　流水號碼：5002650

車主姓名	平安運輸有限公司			統一編號	00664338
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排氣量(cc)	能源種類	徵收費額起訖日	109.1.1~109.3.31
營業貨運曳引車	KLA-0152	11020	柴油	當季應繳納金額(單位:新臺幣元)	8,591
				政府補貼金額	4,296
				實際應繳納金額	4,295
所屬所站	繳費期限		徵收機關長官		繳納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處
臺北市區監理所	109年4月30日		據長路交寧紙總通用一局部收局公		

(一)繳費期限若遇假日，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繳納。
(二)超商限繳金額2萬元，超過2萬元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繳納。